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1)

建議

(一)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重選退任董事；

(三)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至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信函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內刊登。

2026年8月28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至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26日，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GEM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透過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張家擎先生

王志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王明輝先生

董儀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至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敬啟者：

建議

(一)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重選退任董事；

(三)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於2025年9月29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6,563,6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允許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47,312,720股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除根據2025年9月29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佈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於2025年9月29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6,563,6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 23,656,360股，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益時作出有關購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有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如獲授)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授權項下授予的權力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5. 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向董事會制定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就評價及甄選董事候選人考慮多項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的職責以及重大承諾；(iv)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要求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擔；(v)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考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

董事會函件

化政策及董事會採納的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i)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吳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詠紅女士」)、張家擎先生(「張家擎先生」)及王志賢女士(「王志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張曉峯先生」)、王明輝先生(「王先生」)及董儀誠先生(「董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張家擎先生及王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董事會分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志賢女士及董先生則於2026年4月24日獲董事會分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將任職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張家擎先生、王先生、王志賢女士及董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吳先生、王詠紅女士及張曉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先生、王詠紅女士及張曉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已考慮多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

- (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吳先生於項目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詠紅女士於金融、行政及項目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家擎先生於供應鏈系統及營運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
- (i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志賢女士於會計、保險、法律及營運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曉峯先生於金融、投資及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先生於上市公司及公共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及
- (v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董先生於金融、會計、併購及策略規劃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吳先生、王詠紅女士、張家擎先生、王志賢女士、張曉峯先生、王先生及董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資格、技能、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王先生及董先生各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張曉峯先生、王先生及董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張曉峯先生、王先生及董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先生、王詠紅女士、張家擎先生、王志賢女士、張曉峯先生、王先生及董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董事，即吳先生、王詠紅女士、張家擎先生、王志賢女士、張曉峯先生、王先生及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本公司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需的核數師資源後，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與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529,000港元至580,000港元之間。倘審計範圍有任何變動，該費用可能予以調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隨後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至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信函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謹啟

2026年8月28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36,563,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認購合共最多652,765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增加652,765股。

假設所有可行使但未行使的652,765份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37,216,365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3,721,636股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考慮到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轉售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無論如何，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在任何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僅為張元亮先生所持有的3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6.49%)。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倘股東批准)獲悉數行使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3,656,36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張元亮先生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2%。該增加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8月	0.255	0.182
9月	0.340	0.190
10月	0.330	0.249
11月	0.450	0.275
12月	0.330	0.185
2026年		
1月	0.400	0.220
2月	0.580	0.250
3月	0.540	0.320
4月	0.920	0.445
5月	1.210	0.770
6月	2.000	1.140
7月	1.830	0.50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0	1.10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吳蘊樂先生，58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信息技術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25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

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除外。吳先生的服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5月26日重續，亦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吳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6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批准的一定金額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並無於本通函日期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任命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 (2) 王詠紅女士，52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王詠紅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此外，王詠紅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直至2024年4月1日為止。

王詠紅女士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王詠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除外。王詠紅女士的服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5月26日重續，亦為期三年。根據細則，王詠紅女士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王詠紅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55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批准的一定金額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詠紅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詠紅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並無於本通函日期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任命王詠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 (3) 張家擎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6日起生效。

張家擎先生持有吉林大學電腦技術大專文憑。張家擎先生現任國內生鮮連鎖企業高級人員及供應鏈負責人。張家擎先生負責核心統籌供應鏈體系搭建、市場營運及團隊管理工作。彼於市場佈局、品牌行銷、供應鏈管控等方面具備突出的實戰能力，對消費市場趨勢及全鏈路營運管理有深刻理解。張家擎先生在消費品產業擁有多年經驗，擁有十餘年白酒產業銷售管理經驗，曾領團隊完成市場開拓與績效目標。張家擎先生也深度參與零售業，累積了成熟的行銷和市場營運管理能力。

張家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家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並無於本通函日期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任命張家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 (4) 王志賢女士，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王志賢女士具備紮實的法律知識功底。王志賢女士早年便投身創業實踐，積累了豐富市場營運經驗。彼深耕金融保險行業多年，專注家庭健康財富規劃領域，歷任主管、區部經理、項目負責人等職務，主導管理規模化專業營運團隊。隨後，彼擔任互聯網農業企業線

上營運負責人，負責農業保險、農業信貸相關業務，對接上下游種植、養殖產業資源。2019年，王志賢女士創立BPO外包公司，搭建並統籌大型綜合服務團隊，業務涵蓋線上教育、法律服務、醫療養老、金融保險等多個領域。自2023年起，王志賢女士加入連鎖品牌企業，全面負責快消品線上銷售營運及團隊管理工作。

王志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志賢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志賢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志賢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並無於本通函日期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任命王志賢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 (5) **張曉峯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張曉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張曉峯先生於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曉峯先生於2015年1月開始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亦於2017年7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數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出版財經分析書本「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於香港及台灣銷售2,000本以上。張曉峯先生自2023年3

月31日起獲委任為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張曉峯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由2025年12月23日起固定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張曉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曉峯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曉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及(v)並無於本通函日期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曉峯先生已確認(a)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曉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6) 王明輝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16日起生效。

王先生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曾任職於多個公共及私營機構，為兩界均做出了寶貴貢獻。王先生現任江蘇省淮安市政協委員及貴州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彼亦任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香港淮安聯誼會會長及江蘇香港文化促進會副會長。彼為築福香港基金會及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常務理事。王先生擁有近十年的金融服務業經驗。

彼目前亦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執行董事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彼還擔任老合興的董事，老合興是一家享譽全球的歐洲布料貿易及訂製西裝企業。

王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2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7,5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及(v)並無於本通函日期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確認(a)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

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7) **董儀誠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董先生在財務及會計、合併及收購以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管理經驗。董先生現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下列職務：(a)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b)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董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4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及(v)並無於本通函日期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先生已確認(a)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

何權益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至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蘊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詠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家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志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張曉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董儀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除外）；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第5項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總和，而根據上文(a)及(b)段授出的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6年8月2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載有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6. 建議將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張家擎先生及王志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